

醒吾科技大學112學年度 大學部四年制【企業管理系】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雙主修課程別	開課別	學分數	備註
管理學	指定必修	學期課	2	
電商概論	指定必修	學期課	2	
資訊應用	指定必修	學期課	2	
行銷學	指定必修	學期課	2	
經濟學	指定必修	學期課	2	
統計學	指定必修	學期課	2	
人力資源管理	指定必修	學期課	2	
領導與溝通	指定必修	學期課	2	
服務品質管理	指定必修	學期課	2	
企業管理書報導讀	指定必修	學期課	2	
消費者行為	指定必修	學期課	2	
○EXCEL報表實作	指定必修	學期課	2	
商品企劃	指定必修	學期課	2	
投資入門	指定必修	學期課	2	
整合行銷傳播	指定必修	學期課	2	
樂活管理學	指定必修	學期課	2	
顧客關係管理	指定必修	學期課	2	
大數據資料分析與應用	指定必修	學期課	2	
財富管理	指定必修	學期課	2	
策略管理	指定必修	學期課	2	
指定必修			8	應由上表中任選至少8學分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		32	
最低應修學分			40	修畢門檻40學分

修課說明：

1. 本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依本校學則及雙主修辦法訂定，並經115年03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2. 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3. 本雙主修修畢學分為40學分，其中「指定必修」至少8學分，其他學分應修習「本系其他專業課程」，合計40學分以得取得雙主修證書。
4. 修習相同課程學分不得重覆計算。
5. 修習雙主修科目僅限本系開課專業課程，修習外系開課課程均不列計雙主修學分。

申請條件：

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：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自1年級第2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1年第1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前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者，得申請修讀相同學制之他系為雙主修，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具「修讀雙主修申請表」經主修系、加修系主任同意後，轉交教務部門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。

系主任簽章：

企管系主任江育美

院長簽章：

商管學院院長藍俊雄(一)